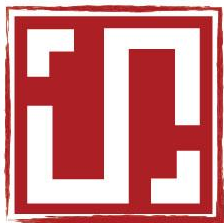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SJY-CG（F）-2022018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SHENGSHI JIAOY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泾阳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六章 商务要求	43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 10 楼 11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JY-CG（F）-2022018

项目名称：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0,000.00	1,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4) 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5）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请于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至ssjiaoyang@yeah.net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在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发送磋商文件。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地址：泾阳县水利姚家巷1号

联系方式：029-362221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联系方式：029-89871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9871668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4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泾阳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联系人：党工 联系地址：泾阳县水利姚家巷1号 联系电话：029-3622213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9-89871668
3	项目名称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
4	项目编号	SSJY-CG（F）-2022018
5	采购内容	编制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6	采购预算	1,55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1,550,000.00元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0	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2年08月24日至2022年0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3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2年09月05日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0楼11004室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6	签字盖章	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别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2)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p> <p>(4)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原件，其他所有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磋商处理。
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1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2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2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2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5%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5	信用担保及 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疫情防控措施	1、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 2、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注册陕西“一码通”且为绿码； 3、参与磋商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
27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28	响应文件和证明资料签字、盖章要求	1、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盖章； 2、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A、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泾阳县水政水资源工作站

2.2、监督机构：泾阳县财政局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书面形式：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供应商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4.4、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4.5、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4.6、联合体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5.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5.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竞争性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商务要求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汇总后统一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收到后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文件。

8.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5、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9、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不得提供备选方案。

C、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参考给定格式编制，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扩展，但不得随意删减格式要求内容。

10.2、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1、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含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偏离表、磋商方案说明、供应商承诺书、项目团队、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其他资料等内容。

12.2、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12.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3.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八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

提交的资料。

14、磋商报价：

14.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给定的资料及现行规范的相应规定，在充分考虑监测的实际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以总价形式进行报价。

14.2、磋商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工程概况、工作内容、工作量、技术含量、难易程度等因素后自主报价。

14.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4、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磋商单位应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

14.5、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条件。

14.6、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4.7、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供应商初审合格后，第一次报价为有效报价。通过初审的各供应商单位与磋商小组进行背靠背磋商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14.8、磋商后所确定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4.9、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10、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14.11、本项目不公开任何一次报价。

15、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6、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7、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17.2、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18.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8.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9、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印章。

19.2、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的地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19.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2份）**，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处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PDF格式和WORD格式，采用PDF格式的，有盖章和签字的文字页、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尤其是有盖章和签字的页不能遗漏，采用U盘刻录。

19.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20、踏勘和磋商预备会

20.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20.2、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磋商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代理机构。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在密封袋内。正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2 封皮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21.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等字样。

21.4、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1.5、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1.6、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7、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2.4、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3.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21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E、磋商及评审

24、磋商大会

24.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4.2、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磋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参加。

24.3、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同磋商结果。

24.4、磋商大会程序：

24.4.1宣布磋商大会现场纪律。

24.4.2公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24.4.3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5、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6.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6.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6.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6.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6.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监标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需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监标人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6.7、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6.7.1、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6.7.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7.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以纸质截图并附在响应文件中的形式留存。

26.7.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若供应商在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则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6.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6.9、评审中，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6.9.1、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26.9.2、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26.9.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9.5、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6.9.6、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26.9.7、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6.10、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11、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7.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9、评审方法

29.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0、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30.1、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0.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0.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30.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0.2.3、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0.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30.2.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0.2.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30.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0.4、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收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0.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磋商小组的职能：

31.1、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31.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技术指标、实施方案、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1.3、依据采购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31.4、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31.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3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2.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3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F、确定中标

33、成交程序

33.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3.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3.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3.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3.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4、成交通知

34.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采购合同的签订

3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G、招标代理服务费

36、成交服务费

36.1、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6.2、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36.3、服务费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755800000004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徐家湾支行

H、其它

37、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7.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7.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7.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8、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38.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8.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十八条，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9、磋商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0、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巨大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特殊情况的处理

42.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42.1.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42.1.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42.2.1、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42.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3、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43、质疑与投诉

4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受以书面形式送达 以下地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9871668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与渭滨路十字西北角水晶新天地11004室

43.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2.4、事实依据；

43.2.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2.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3.3.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43.3.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3.3.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3.3.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43.3.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43.3.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3.3.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3.3.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4、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5、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3.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4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9.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3.9.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3.9.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

下载。

44. 信用担保

4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4.1.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关于推进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44.1.2 后附：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价格：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1.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评审内容、原则及标准（满分100分）

6.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6.3、评审原则和办法：

6.3.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3.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

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3.3、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建，即服务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7.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

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政策性扣减

8.1、小微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优惠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8.2、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8.3、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5、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 . 1 .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	对磋商文件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应 性 审 查	响应程度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分因素	权值 (%)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优惠政策。</p>
商务响应	5	<p>根据响应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验收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全面响应，根据其响应程度得 5-1 分。（5 分）</p>
服务方案	48	<p>1. 整个项目服务方案目的明确、科学合理，满足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响应情况得 8-0 分。（8 分）</p> <p>2. 在工作范围内针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服务对象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根据响应情况得 8-0 分。（8 分）</p> <p>3. 对采购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根据响应情况得 8-0 分。（8 分）</p> <p>4.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程序规范、措施有力、质量控制点设置合理，根据项目特点及响应程度得 8-0 分。（8 分）</p> <p>5. 后续服务及承诺，对投标人后续服务（后续服务的时间为：从交初稿至本次招标范围验收合格为止）的人员安排及相应的承诺，根据项目特点及响应程度得 8-0 分。（8 分）</p> <p>6.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根据项目特点及响应程度得 8-0 分。（8 分）</p>
人员配置	15	<p>1. 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职称，从业资格，类似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比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其响应程度计 5-0 分。（5 分）</p> <p>2.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分工，组织结构设置的健全程度和合理性进行评审，按其响应程度计 10-0 分。（10 分）</p>
履约能力	16	<p>1. 提供针对采购人需求之外的对项目有益的自主承诺或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内容的可行性计 8-0 分。（8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可行的应急预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8-0 分。（8 分）</p>
业绩	6	<p>具有 2019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6 分）</p>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

1.1项目概况

(1) 规划目的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的目的是为县域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管理提供基础资料和科学的资源配置方案，在摸清全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对水资源的要求，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优化配置、高效利用、有效保护和综合治理的总体布局及实施方案，促进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目的

在泾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和规划利用的基础上开展，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非常必要。其目的：一是本着贯彻“合理开发、高效利用、优化配置、全面节约和有效保护”的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针，保障供水区生产生活及生态环境等各部门的合理用水要求；二是预防并消除项目取水和退水可能引发的水事纠纷；三是保障项目的合理用水要求；四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取水许可申请提供科学依据。

1.2具体工作任务

(1) 水资源配置规划

1)以区域水资源条件为基础，以需水分析为依据，提出宏观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向和布局，并对主要河流从综合治理、多目标利用角度，提出开发治理的工程措施。对各水资源分区地下水利用、跨地区调水以及主要河流水污染治理做出宏观规划。

2)对不同区域不同发展阶段新水源工程的建设、开发、现有工程挖潜改造与配套建设、水资源重新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划安排，从根本上扭转区域水资源短缺的形势，促使区域生态环境良性发展。

3)提出全县城镇供水规划安排意见，满足泾阳县城市化水平快速增长的城镇供水需求，更好地发挥城镇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4)对骨干水源工程，从开发目标、工程技术经济指标等方面做出规划，提出实施意见。实现上述规划，长远规划，全县将建设一批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城乡供水系统，基本解除水资源短缺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困扰，促进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1)根据全县供水的开发任务、取水水源、调度运行方式、选取的供水对象和用水

水平、退水水域及退水方案等通过现场查勘，收集流域和区域社会经济、水文气象、水资源开发利用等资料，分析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和存在问题；

2) 根据《泾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泾阳县“十四五”发展规划》等统计年报数据拟定的供水对象的用水需求，按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水资源管理要求、流域综合规划、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论证建设项目取水合理性；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分析项目的节水潜力，提出节水措施，论证建设项目用水合理性。

3) 根据各镇收集的资料，分析论证设计水平年来水量、可供水量以及供水水源水量、水质的可靠性，根据供水工程布置分析评价取水口设置合理性等。

4) 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影响分析

根据用水和退水方案，分析建设取水后对区域水资源及第三者的影响，提出对其影响的补偿意见。分析退水在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后对区域水资源的影响。按照退水水域的水功能区划要求，提出区域水资源的保护措施。

5) 成果报告编写

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要求，编写《泾阳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书》（各镇在总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分册）。

2、编制依据

- (1) 行业相关规范、编制规程
- (2) 陕西省“十四五”水利规划
- (3) 咸阳市“十四五”规划
- (4) 泾阳县“十四五”规划
- (5) 泾阳县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
- (6) 年报、年鉴等统计资料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成果资料提供份数

- (1)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书：纸质版10套，电子版2份；
- (2) 泾阳县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纸质版10套，电子版2份；

5、成果验收要求

论证报告书要求必须严格按照最新规范、新标准进行编制，达到要求。论证报告书须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合同价款：

3.1、合同总价包括：调研费、报告编制费、报告评审费、报告打印费、项目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2、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

4、付款方式：

4.1、支付方式：项目成果文件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付清合同总款。

4.2、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争议与索赔

7.1、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1) 向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8. 违约与赔偿

8.1、采购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8.2、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采购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成交供应商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8.3、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5%。

8.4、采购人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成交供应商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采购人应按成交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磋商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编制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书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合同中项目核准程序规定的部分专题以及部分科研试验的咨询机构。

1.5 工作合同：是指工作合同书、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投标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是本次课题研究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国家发改委等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书面要求。

1.7 成果报告：指乙方按合同的规定而编写的有关本项目的专题报告。

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乙方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12.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1.12.2 成交通知书；

1.12.3 响应性文件；

1.12.4 合同条款；

1.12.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1.12.6 发包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9.1 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1.13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4 时间：本磋商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双方责任

2.1 发包人责任

2.1.1 发包人应尊重编制人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研究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2.1.2 发包人有义务配合编制人收集项目前期已形成的基础资料。

2.1.3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编制人支付项目开展研究所需的费用；

2.1.4 发包人需要保护编制人的版权、未经编制人同意，发包人对编制人交付的报告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2.2 编制人责任

2.2.1 按照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本采购项目的研究工作，严格掌握研究内容；

2.2.2 进度计划的提交：编制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工作大纲；

2.2.3 编制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的承诺进行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负责。

2.2.4 编制人对于项目需要的基础资料应自行搜集，可能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2.2.5 转包和分包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转包。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主体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将任务中有特殊要求的工作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采购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成交供应商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采购人备案。

(6)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2.6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编制人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工作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编制人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编制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编制人有权拒绝。编制人在事先取得业主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业主有权拒绝。

(3) 编制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编制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工作进度，提前完成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2.2.7 编制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报告等技术经济资料。

2.2.8 对于编制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由编制人负责。

3. 工作进度

服务期限：_____。

4. 提交的成果

根据审查验收需要提交送审稿，最终成果纸质版____套及电子版____套。

5. 其它服务

5.1 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5.1.1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提前交付的报告；

5.1.2 增加报告份数超过规定的部分；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支付方式：项目成果文件经相关专家评审通过、政府验收合格后，不计息一次付清合同总款。

6.2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7. 违约与赔偿

7.1 发包人或编制人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因成果报告深度不够、资料不足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问题的，除由编制人负责继续完善报告外，业主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编制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7.3 由于编制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报告交付时间，视延误情况酌情扣除费用的 1~5%。

7.4 发包人违约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及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编制人所耗工作量向编制人支付返工费或追加工作量的补偿；

8. 报告的交付

编制人根据有关报告的出版份数规定和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约定的报告交付时间向发包人提供报告。

9. 争议与索赔

9.1 争议与索赔：发包人、编制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调解或仲裁方式解决：

9.1.1 向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请求调解；

9.1.2 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仲裁期间，除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10. 其它

10.1 保险（如有时）：编制人办理自己在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编制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编制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全部项目实施完成和双方结清所有合同费用后自行失效；

10.6 份数：合同正本__份，副本__份，合同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委托、被委托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份数由双方协定。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咨询（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资质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合同协议书**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编制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商定并签署。

鉴于发包人拟进行_____（项目简称），并通过____年____月____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编制人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万元为（项目名称）____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编制人承担的任务内容：_____

2、本合同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_____

注：（1）编制人根据发包人所需数量按时完成成果资料的提交。

（2）编制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报告，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3、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编制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双方协商同意的补充及修改文件等）；

3.2、成交通知书；

3.3、响应性文件；

3.4、合同条款；

3.5、技术要求；

3.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2、合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发包人与编制人共同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研究成果。

6、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发包人和编制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研究任务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 包 人：（公章）

编制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供应商的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注：非独立企业法人参与本次磋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涉及到法人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可由负责人签字盖章，授权书格式参照法人代表授权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JY-CG（F）-2022018

泾阳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与水资源论证 区域评估报告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分项报价表
- 第四部分 偏离表
-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七部分 项目团队
-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注：1、报价应按磋商总价填写，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四部分 偏离表

4.1 商务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注： 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六章 商务要求”中所包含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采购商务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为供应商所响应的商务条款；“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2 技术要求偏离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应严格按照“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采购的技术要求填写；“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须按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为供应商所响应的技术要求；“偏离及其影响”填写：优于、相同或低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依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磋商方案，不限于：服务方案、项目负责人、项目部人员构成、履约能力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意：

- 1、内容不限于此，供应商可补充；
- 2、磋商方案是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的重要依据，请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项目要求及磋商办法进行认真编制。

6.2 供应商书面声明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注册执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建设单位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详见附件1）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0年或2021年任意一年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格式自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2）

（2）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供应商不得为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3）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详见附件4）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按以上序号顺序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

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XX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

日期: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正 反面）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如适用，请提供）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

致陕西盛仕骄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填写，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节能、环保设备（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

第九部分 其他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